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78,0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3.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3.20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78,110	7.08
2	张忠正	119,729,600	5.82
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978,426	2.57
4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74,565	2.05
5	石泰岭	40,655,800	1.98
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39,399,953	1.91
7	王黎明	25,917,200	1.26
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5,529,000	1.24
9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量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220,000	1.23
10	金建全	17,817,026	0.87

(注: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会议由董事长滕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离世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共计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滕飞先生以及方太郎先生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将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滕飞先生以及方太郎先生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滕飞先生以及方太郎先生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1,980,866.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公司2024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半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1.772471万元。

2024年3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7.655761万元。

2024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2.133333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515】	1,000	2024-03-20	2024-09-20	1.5000%-2.3353%	1,000	11.772471
2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32062202403200001】	3,000	2024-03-22	2024-09-20	1.25%-2.50%	3,000	37.655761
3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DW2100112024135 1】	1,000	2024-03-25	2024-09-23	1.60%-2.70%	1,000	12.133333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720】	3,000	2023-06-15	2023-11-10	1.40%-3.40%	3,000	50.022389	0
2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450】	2,500	2023-09-08	2024-03-18	1.50%-2.97%	2,500	39.057534	0
3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691】	2,000	2023-09-14	2024-03-18	1.50%-2.97%	2,000	30.269589	0
4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867】	3,000	2023-11-13	2024-05-14	1.50%-3.0329%	3,000	45.618140	0
5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640】	1,000	2024-05-17	2024-11-19	1.5000%-2.2482%	/	/	1,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1债
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引入投资者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岭岳”)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行”)进行增资扩股。融创岭岳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合肥智行1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合肥智行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融创岭岳占增资完成后合肥智行注册资本的33.3333%;合肥智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引入投资者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岭岳”)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行”)进行增资扩股。融创岭岳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合肥智行10,000万元注册资本,合肥智行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融创岭岳占增资完成后合肥智行注册资本的33.3333%;合肥智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

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并已同日签署《关于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RA3XT

出资额:16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松蕾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研发综合楼2层C03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融创岭岳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857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95238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44.642857%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1.904762%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8.92857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4.464286%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52381%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76190%
广州东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5.357143%
海南华辰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380952%
广州黄埔创赢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9523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500	1.488095%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250	1.339286%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339286%
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	0.892857%
合计	168,000	100.00%

融创岭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3,827,370.21	2,229,863,641.24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883,827,370.21	2,229,863,641.2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459,676.84	148,043,591.47
利润总额	-370,495,679.54	121,151,697.92
净利润	-370,495,679.54	121,151,69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814.82	-22,846,887.20

融创岭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融创岭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LL9GU7X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A1号楼4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智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智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22,824.15	657,758,177.84
负债总额	1,465,861,511.13	512,210,693.00
净资产	172,161,313.02	145,547,484.84
项目	2024年1—6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1,707,550.20	869,998,686.44
利润总额	27,947,186.11	-17,144,258.18
净利润	26,525,322.06	-20,873,44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0,237.37	105,020,761.31

合肥智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方式:增资方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66.666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	33.3333
合计	20,000	100.00	3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4000001号),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合肥智行增资前估值为2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合肥智行增资前的估值/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即1元。融创岭岳认购合肥智行新增1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合肥智行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本次增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原股东”)

乙方: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

丙方: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第一条本次增资的基本要素

1.1目标公司

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	100%	100%

1.2 增资价格

1.2.1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确定。

1.2.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为172,161,313.02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增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2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

1.2.3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即1元。

1.3增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投资方对目标公司增资1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1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投资方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

1.4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66.6667%	66.666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货币	33.3333%	33.3333%
合计	30,000	30,000	---	100%	100%

1.5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均由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依据其届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条增资款的支付与使用

2.1增资款的支付

2.1.1支付的先决条件

2.1.1.1先决条件

在本条所列的各项条件(合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1)本协议已正式签订且生效。

(2)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完全有效、真实、完整、准确,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其违反。

(3)自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变动,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目标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就同意投资方增资入股并以非公开协议形式实施本次增资做出决议。

(6) 控股股东已经就本次增资及有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取得其全部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原股东已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等有关权利的书面证明文件。

2.1.1.2 先决条件的达成与豁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甲、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全部成就。

因前述各项先决条件未能如期达成,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1)单方延长前述期限;或(2)单方终止本协议。

若届时因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如期达成,投资方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增资款等所有义务均自投资方通知终止本协议时全面终止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为免疑义,若届时投资方选择单方延长相关先决条件达成期限,仅代表该等条件无需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不代表该等条件被豁免达成。

甲、丙对前述任何先决条件存在欺骗或隐瞒行为应视为其严重违约,投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4.1.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免疑义,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出具《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确认函》的前提下,经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发出付款申请书,投资方应于收到付款申请书之日起的20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投资方支付增资款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也不构成对其他各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行为的认可或豁免。

2.3.1资金用途

目标公司应根据本的约定将增资款用于其业务扩展、研发、生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补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的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股东借款、回购目标公司股权、偿还与正常经营主营业务无关的债务等。投资方有权对增资款的使用进行监督,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

2.4.1支用条件

本次增资对应的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后目标公司方可使用投资方缴付的增资款。

第三条股权交割

3.1交割程序

3.1.1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之后(不含当日)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1)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原件,将投资方登记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本协议第3.5条股权信息所示),2)出资证明书原件;为免疑义,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公司法》的要求。投资方自交割日起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有权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3.1.2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完成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修订目标公司章程、选举投资方提名的董事。

3.1.3目标公司应自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 向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变更登记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出具相关的手续。

3.2交割失败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按前述相关规定期限内在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将已经收到的增资款及其产生的利息 (按照交割日起至全额退还期间年化8%单利计算, 不足一年的按照每年360日按日计算)全额退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目标公司应按照未退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退还违约金。

3.3费用承担

办理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交割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四条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将严格按本协议约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董事会、监事席位分配、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

4.1机构设置

4.1.1股东会

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原股东与投资方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关股东权利与义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4.1.2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提名3名,投资方提名2名。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本协议所列决议事项应至少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4.1.3监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1.4选举

对于各方在提名权限内提名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在股东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2决策权限

4.2.1股东会

投资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现场股东会。由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以下事项需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1)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

(2)目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修改公司章程;

(5)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6)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借款、财务资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出借行为;

(7)股息或其他分配的宣告和派发及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8)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9)本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0)利润分配方案。

4.2.2董事会

投资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次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交至董事会的议案,应当经必要的前置程序研究讨论。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需经目标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重大的资产、债权或其他权益的购买、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事项;前述重大系指单笔或对单一主体累计交易金额或涉及资产规模为0.5亿元以上的(含本数)。

为免疑义,除前述事项外,目标公司的对外赠与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方能作出有效决议并进行。

第五条退出安排

5.1合格重组上市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起18个月内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前,通过在境内全国性证券交易所IPO(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或由控股股东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重组上市”)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或现金实现投资方的资本市场退出。全体股东应共同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各方共同利益。

如控股股东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 控股股东应委托经投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协商确认收购价格。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期间推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向好。投资方通过重组方式上市方式退出时,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增值率不应低于本次增资投前估值相比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净资产的增值率,即16.17%。即目标公司的股权依据重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该等评估值应经投资方认可)确定的收购价格不低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数值(以下简称“预期收购估值”):

预期收购估值=重组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1+ 16.17%)

5.2合格重组上市方案

在满足合格重组上市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收购资产的交易作价、发行方式等,应经投资方书面认可。否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不参与重组上市,并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

5.3视同合格重组上市

如控股股东实施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收购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不符合